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身為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李聰先生已棄權）同意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建議激勵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激勵計劃作出修訂。本公司建議根據該計劃向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授予A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詳情的通函將按照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2022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及來源

本激勵計劃所採納的激勵方式為限制性股票。

本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13,325,000股A股（可予調整），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1.93%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其中2,620,000股A股（可予調整）（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約19.66%）將予以預留在以後期間（應為採納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預留授出。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IV.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首次授予建議的激勵對象共計33人，佔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僱員總數3,085人的約1.07%。

激勵對象中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5%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彼等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該等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即激勵對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獲董事會委聘。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授予時以及本激勵計劃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經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以及本公司律師提供專業意見及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及時地公佈激勵對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海外監管公告，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資料的發佈。若在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應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一致。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 C. 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倘激勵對象出現上述有關情形，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尚未歸屬的任何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以下概述分配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激勵對象 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A股 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 股本總額的 比例
李聰 <sup>(1)</sup>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3,000,000	22.51%	0.43%	0.33%
鄒建軍 <sup>(2)</sup>	副總經理兼全球研發總裁	3,000,000	22.51%	0.43%	0.33%
本公司其他僱員（總計31名激勵對象）		4,705,000	35.31%	0.68%	0.52%
首次授予小計（總計33名激勵對象）		<b>10,705,000</b>	<b>80.34%</b>	<b>1.55%</b>	<b>1.18%</b>
預留授予		<b>2,620,000</b>	<b>19.66%</b>	<b>0.38%</b>	<b>0.29%</b>
總數		<b><u>13,325,000</u></b>	<b><u>100.00%</u></b>	<b><u>1.93%</u></b>	<b><u>1.46%</u></b>

附註：

- (1) 李聰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2) 鄒博士擬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3)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4)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如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相應調整，並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分配予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或在激勵對象之間分配該部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0.00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70.00元(可予調整)。

###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且原則上不應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於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一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43.87元；
- (ii) 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52.65元；
- (iii) 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最後6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45.92元；及
- (iv) 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前最後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41.28元。

授予價格較：

- (i) 緊接2022年5月25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當日)前的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87.74元折讓約20.21%；
- (ii) 緊接2022年5月25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當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105.30元折讓約33.52%；

- (iii) 緊接2022年5月25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91.84元折讓約23.78%；
- (iv) 緊接2022年5月25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當日）前連續1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82.56元折讓約15.21%。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票拆細或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按照下文「IX. 調整方法和程序」所概述的激勵計劃條款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

##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 A.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是否滿足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期。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作首次授予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本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本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倘未能於前述的12個月期間內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 C. 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於承授人達成相應歸屬條件後按協定比例歸屬。歸屬日期須為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惟不包括股份買賣根據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予以禁止的期間。倘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歸屬期間予以修訂，則歸屬日期應符合經修訂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有關條文。

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款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 D. 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倘將其持有的股票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倘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沒收其所得收益；及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倘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 4.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本激勵計劃，在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及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	第一個歸屬期 2020-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6億元。
	第二個歸屬期 2020-2023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1億元。
	第三個歸屬期 2020-2024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51億元。
預留授予	第一個歸屬期 2020-2023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1億元。
	第二個歸屬期 2020-2024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51億元。

附註：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營業收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歸屬期業績考核目標與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公司歸屬係數100%條件下的業績考核目標中的營業收入目標一致。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兩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等級	合格	不合格
個人歸屬系數	<u>100%</u>	<u>0%</u>

在本公司實現業績目標的前提下，本年度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等於本年度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個人歸屬系數。

倘由於考核原因導致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歸屬，則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批以供歸屬且將失效。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 C.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產品主要為創新型生物製品，大部分為源頭創新、自主研發，同時通過合作開發引進與本公司原創管線有協同作用的產品。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有112項授權專利，其中87項為境內專利，25項為境外專利。該等專利覆蓋新藥蛋白分子結構、製備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等，為本公司產品提供充分的和長生命周期的專利保護，並在研產品管線取得多項重要的研發進展。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目標為營業收入，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經營及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本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本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外，本公司於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力，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 A.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議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議決本激勵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授予價格的合理性、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本激勵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激勵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案、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於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六個月期間內，對內部人員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應於不少於10日內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宣佈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本激勵計劃五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就有關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股東應放棄投票。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激勵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等事項的中國法律意見。

涉及關連人士或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所獲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須於授予日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將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相關「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激勵計劃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存在授予條件，則自開始履行授予條件起)。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三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前述的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7. 涉及關連人士或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
2. 已達成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應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並將由註冊會計師核實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本公司應以統一方式向上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經上交所確認後，中國結算將處理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未達成相關批次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本公司應就實施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須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須大於股份面值。

### 5、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C. 調整程序

根據激勵計劃條款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亦須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董事會須基於激勵計劃的原則、方法及程序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對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以及相關調整程序是否得到遵守出具意見。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若因上述情況以外的事宜須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則除董事會批准相關議案外，有關調整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根據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禁售並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分派紅股或股份股息的權利。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0.4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9.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成立地點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 XI.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

### A.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 1. 激勵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2.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前擬終止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B. 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應終止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董事會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對激勵對象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而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註銷。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工作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其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8.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XII.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2年5月25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標的股價：人民幣89.10元（緊接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
- 2、有效期分別為：一年、兩年、三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
- 3、歷史波動率：30.77%、34.28%、31.19%（分別採用申萬生物製品（二級）指數近一年、兩年、三年的年化波動率）
- 4、無風險利率：1.50%、2.10%、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B. 預計限制性股票授予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25,000股（可予調整），其中10,705,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將在首次授予項下予以授出。按照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89,890,200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實際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2022年6月及所有激勵對象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且所有權益已於相關歸屬期予以歸屬，則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8,989.02	8,853.32	12,812.57	5,641.19	1,681.94

註：

- 1、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A股收盤價、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資訊估計，在不考慮將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發揮積極作用。

## 根據特別授權及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文所載的激勵計劃條款授予合計不超過13,325,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其中(i) 10,705,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將授予首次授予項下不超過33名激勵對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5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8%及(ii) 2,620,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3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9%。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授出者）將根據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在首次授予中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將授予總計兩名關連激勵對象，而不超過4,705,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將授予不超過31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誠如上文「D.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段所載）。

除上文「建議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70.00元（可予調整）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32,750,000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購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13,325,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0.00元（可予調整）。確定方法載於上文「V.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一段。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3,325,000元。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2021年6月16日及 2021年6月23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6,549,200股新H股	約人民幣 2,105百萬元	用於藥物研發、管線擴展、擴張商業化團隊、境內及境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和一般企業用途
2022年3月7日及 2022年4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多於35名(含35名)目標認購人發行不多於70百萬股A股	不多於人民幣 3,980百萬元	用於創新藥的研發項目、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建立及提升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的核心員工，全面調動彼等的熱情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核心團隊的凝聚力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力，調整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員工的利益，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競爭極其激烈的行業，吸納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本激勵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僱員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有效使個人層面上的僱員成績與本公司的整體績效保持一致。

##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而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為執行董事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彼擬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鄒建軍博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彼擬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經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李聰先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激勵對象，並因彼之權益而就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組成），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後續授予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者）而征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之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向關連對象授予）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刊發並向股東分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的條款、根據特別授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關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函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按照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2022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及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就實施激勵計劃而採納的考核管理辦法，即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科創板掛牌交易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或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見「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予不超過10,705,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80.34%（可予調整）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倘合適)批准有關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2,62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19.66%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須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作為限制性股份的13,325,000股A股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